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规范公司运作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124条规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。据此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决议确认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丁列明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首席执行官
2	万江	董事、资深副总裁、首席运营官
3	JIABING WANG（王家炳）	董事、资深副总裁、首席科学家
4	LI MAO（毛力）	董事、资深副总裁、首席医学官
5	童佳	行政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6	范建勋	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不变，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蔡万裕先生、马勇斌先生、刘峰先生、LINGYU ZHU先生、史赫娜女士、毛波先生仍在公司任职，且职务、职责不变，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前述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持股情况
蔡万裕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,000股，约占公司0.01%的股权比例。 持有贝成投资1.11%的初始权益。
马勇斌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,000股，约占公司0.01%的股权比例。 持有贝成投资1.11%的初始权益，持有贝昌投资0.23%的初始权益。

姓名	持股情况
刘峰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,000 股，约占公司 0.01% 的股权比例。 持有贝成投资 1.11% 的初始权益，持有贝昌投资 0.41% 的初始权益。
LINGYU ZHU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,000 股，约占公司 0.01% 的股权比例。
史赫娜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,600 股，约占公司 0.01% 的股权比例。 持有贝成投资 1.69% 的初始权益，持有贝昌投资 1.23% 的初始权益。
毛波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,600 股，约占公司 0.01% 的股权比例。 持有贝成投资 1.91% 的初始权益，持有贝昌投资 1.64% 的初始权益。

注：

1. 以上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向 2018 年（第二期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1,843,392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402,843,392 股，本表中涉及的股权比例以增发后的股本为分母进行计算。
2. “贝成投资”指“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目前贝成投资持有公司 16,259,095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 4.04% 的股权比例。
3. “贝昌投资”指“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目前贝昌投资持有公司 1,438,763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 0.36% 的股权比例。

前述人员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，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承诺，后续对于股份买卖将继续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5 日